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另有14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

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省级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49号）	取消审批后，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棉花加工抽检、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2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认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教育部要会同工商总局研究制定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指导和服务。要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的作用。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教育部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7年第25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8年第26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信部无〔1999〕363号) 《关于改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无函〔2008〕103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通过“双随机”抽查,加强型号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食盐准运许可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	取消审批后,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的具体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许可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力度,规范生产经营者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的行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生产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	公章刻制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10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备案了解掌握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港澳律师信息,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在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审批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保护区生态旅游专项规划,加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防止不合理的旅游开发活动。要加强对保护区内旅游开发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旅游开发建设活动。
12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14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15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省、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17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严格把关。农业部要加快制定实施《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工作,防控动物疫病风险。
18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9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20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省、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要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严格把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取消地方初审后,农业部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22	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2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审批,审批时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意见,并进一步明确各自责任。
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	取消审批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强化“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把关,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2001年第15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标识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非卖品内容应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宣传、交流、商品介绍,在非卖品载体印刷标识面及装帧的显著位置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将药用辅料注册纳入药品审批一并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明确,药品注册申请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延伸监管,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2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受理审批,审批时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意见,并进一步明确各自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对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单位加强监管,禁止将植物检疫对象活体带入非疫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
31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3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营造林工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34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对被许可人开展随机抽查,确保其按照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审批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加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日常管理,避免林木种质资源流失。
35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4年第25号)	取消委托地方的许可后,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要完善并公布禁止倾倒,经批准方可倾倒的废弃物目录,明确倾倒废弃物的海域范围,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审批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改进管理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加强对在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的监管。
37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省、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8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省、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9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文物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发区已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当前，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把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开发区运营模式，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

力。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 and 数量规模，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国开发区发展格局，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集聚集约。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坚持发展导向。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以规范促发展，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不断探索开发区发展新路径、新经验。

二、优化开发区形态和布局

(三) 科学把握开发区功能定位。开发区要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成为本地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成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开发区要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开发区要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为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配套完备的设施、共享便捷的资源，着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

(四) 明确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等产业特色，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要素集聚，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带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五) 推动各区域开发区协调发展。推进东部地区现有开发区转型升级, 增强开发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研发基地, 提高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软硬件环境, 加强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 增强产业发展动力。鼓励东部地区开发区输出品牌、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 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 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推动沿海沿江沿线开发区良性互动发展, 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三、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六) 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 吸引集聚创新资源, 提高创新服务水平, 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 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 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 培育创新创业生态, 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

(七) 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要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 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 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 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 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 主动培育高端装备、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开发区为载体, 努力形成一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八) 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开发区要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继续发挥开放型经济主力军作用。支持开发区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and 促进体系, 鼓励开发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内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 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九) 推动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开发区要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 推进产业耦合,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积极参加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 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 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 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 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 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整体规划, 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 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 增强防涝能力。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 建设智慧、智能园区。积极利用专项建设基金, 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十一)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 进一步整合归并内设机构, 集中

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焕发体制机制活力。各地要加强对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充分依托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开发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应完善政府职能设置，体现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点。对于区域合作共建的开发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各类开发区要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各地要及时总结开发区发展经验，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

(十二) 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开发区发展格局。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被整合的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对于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十三) 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开发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

(十四) 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开发区要把投资促进作为重要任务，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开发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

务。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五) 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制订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

五、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

(十六) 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十七) 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

地下空间。

六、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

(十八) 加强开发区发展的规划指导。开发区建设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 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促进“多规合一”。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合理有序良性发展,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特点, 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 明确开发区的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未来发展方向。

(十九) 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 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 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 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 方可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二十) 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由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 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 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定期修订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名称、面积、主导产业等, 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 强化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 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 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

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 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开发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开发区规划、建设要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 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

(二十二) 完善开发区评价考核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 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债务风险等情况。

(二十三) 建立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开发区考核结果要与奖惩措施挂钩, 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 要限制新增土地指标, 提出警告, 限期整改; 对整改不力, 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 要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 不允许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加强新形势下开发区的改革发展, 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上下配合, 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共同开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 股权市场的通知

国办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要处理好监管与发展的关系，按照既有利于规范、又有利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序扩大和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实施监管，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证监会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金融政策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指定具体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职责，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负责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

及监管规则，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证监会要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能力和条件进行审慎评估，加强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证监会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协同，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保障市场规范稳定运行。运营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向证监会备案。本通知印发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运营机构的，不再设立；尚未设立运营机构的，可设立一家；已设立两家及以上运营机构的，省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稳妥推动整合为一家，证监会要予以指导督促。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各项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业务及监管规则。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或转让证券的，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

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转让的，不得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

五、区域性股权市场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合格投资者应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鼓励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采取措施，吸引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合格投资者参与。

六、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运营机构及开立投资者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机构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证监会报送信息，并将有关信息系统与证监会指定

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七、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对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省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限期清理，妥善解决跨区域经营问题。运营机构所在地和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签订协议，明确清理过程中的监管责任，防范和化解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成融资功能完备、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可选择运行安全规范、具有较强风险管理能力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先行先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 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营养改善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慢性病防治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

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各地区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

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

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41.3/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48%	55%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11.96/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7.1%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835	10000	11000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614	3500	4000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19.4%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	大于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80.9%	90%	9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亿人)	3.6	4.35	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7.7%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0.5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9.3%	15%	2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

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和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

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

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专栏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

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

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国家癌症中心在政策咨询、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在条件成熟地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心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区域中心,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各地区要明确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

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做好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和生产,提升仿制药质量,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慢性病防治仿制药,对于国内尚不能仿制的,积极通过药品价格谈判等方法,合理降低采购价格。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 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动国家层面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出台,加快各地区控烟立法进程,加大控烟执法力

度。研究完善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

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 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

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完善移动医疗、健康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 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国家、省级和区域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以地市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系统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布局，推进相关科研项

目。进一步加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完善重大慢性病研究体系。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

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

专栏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慢性病科技重大项目和工程:健康保障重大工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等重点专项有关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

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区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 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一)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新药审评突出临床价值。仿制药审评严格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充实审评力量，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的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机制，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优化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短缺药品加快审评审批。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索按罕见病、儿童、老年人、急（抢）救用药及中医药（经典方）等分类审评审批，保障儿童、老年人等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治用药需求。对防治重大疾病所需专利药品，必要时可依法实施强制许可。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全面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二) 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对需进口的参比制剂，加快进口审批，提高通关效率。对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制管理，允许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等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同品种药品通过

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

(三) 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先对批准上市的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试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

(四) 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 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着力化解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中小型企业以产业联盟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促进形成一批临床价值和水平高的品牌药。

(六) 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

作,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采取注册承诺、药价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综合措施,推动实现专利药品和已过专利期药品在我国上市销售价格不高于原产国或我国周边可比价格,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

二、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七)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

(八)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九)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

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十)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十一)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累犯或情节较重的,依法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十二)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

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十三)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三、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十四)促进合理用药。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临床用药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将评价结果作为药品集中采购、制定临床用药指南的重要参考。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严格对临时采购药品行为的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十五)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到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各级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和量化区域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定期对各地医药费用控制情况

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六)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

(十七)积极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各地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药师立法进程。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合理规划配置药学术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队伍建设。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涉及利益主体多,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投入更多精力抓好改革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完善抓落实的机制和办法,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增强改革定力,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要及时评估总结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体系。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试点任务

确定在天津市、河北省、安徽省、甘肃省、国土资源部以及呼和浩特市等32个地方和部门开展试点（《试点地方、部门及试点任务表》附

后）。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的，其所属的所有行政执法主体均为试点单位；国务院部门试点的，由其自行确定具体试点单位；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试点的，该政府部门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地方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开展试点。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

证件, 出示有关执法文书, 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 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4. 统一公示平台。试点地方的人民政府要确定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 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 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单位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 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 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 明确执法案卷标准, 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便于监督管理。

2.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 必须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1. 落实审核主体。试点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试点单位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 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 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 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有

条件的试点单位可以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 明确具体审核内容, 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 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 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 规定法制审核时限,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组成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研究、协调、指导试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指导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并监督落实,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开展工作交流, 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试点地方的人民政府要成立由负责法制、编制、信息公开、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工作的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协调小组, 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 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二) 强化统筹衔接。开展试点工作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 统筹协调推进, 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本系统执法办案、信息公示等平台与地方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 鼓励探索创新。开展试点工作要与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相结合, 因地制宜, 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积极探索多种模式, 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 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

(四) 做好评估总结。试点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负责组织实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组织试点单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法制办要会同有关方面对试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定期交流、通报试点进展情况; 试点工作结束后, 研究提出全面推行的意见。

附件: 试点地方、部门及试点任务表

附件

试点地方、部门及试点任务表

序号	试点地方、部门	试点任务	组织实施单位
1	天津市	三项制度	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河北省	三项制度	河北省人民政府
3	安徽省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徽省人民政府
4	甘肃省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甘肃省人民政府
5	国土资源部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国土资源部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国家税务总局	三项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
8	呼和浩特市	三项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9	沈阳市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辽宁省人民政府
10	调兵山市	三项制度	
11	白山市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
12	海门市	三项制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
13	宁波市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
14	南昌市	三项制度	江西省人民政府
15	赣州市		
16	淄博市	三项制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
17	胶州市		
18	衡阳市	三项制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试点地方、部门	试点任务	组织实施单位
19	广州市	三项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	中山市		
21	泸州市	三项制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2	成都市金牛区		
23	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项制度	贵州省人民政府
24	毕节市		
25	中卫市	三项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6	荆州海事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交通运输部
27	徐州市商务局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商务部
28	常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三项制度	文化部
29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30	沈阳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1	辽宁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32	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临时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措施，全面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高效有序应对了各类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

思路，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地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对2016年因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2017年要全部帮助解决住房问题。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改善孤儿和贫困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到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

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挥好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的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优先安排，进一步加强领导。全国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各地区要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

受助及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近期，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全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抓紧发放救灾救助款物。加强各级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时机，引导外出务工父母切实履行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7年2月17日

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有关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营、改造以及对绿色建筑发展实施监督管理和引导激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遵循政策引导、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与进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建筑发展宣传教育，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诚信信

用制度和奖惩机制，做好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九条 对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绿色建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绿色建筑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等内容，并确定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绿色建筑标准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推广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目录以及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高能源消耗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目录。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应当依据绿色建筑规划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项目立项及备案文件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

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范围，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附具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不得要求设计单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设计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安装装置。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施工中应当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等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建筑工程质量承担责任；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建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机构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竣工验收。

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买受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绿色建筑等级及技术措施、节能设施的保修期限及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管理制度完备；
- (二) 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
- (四)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 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监测平台，并保证运行正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制度。

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和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既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以及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能源供应单位，应当每年将建筑能耗数据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超限额的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超额加价制度和差别价格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节能监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旧城区和棚户区改造、城市环境景观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应当同步实施绿色改造。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绿色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绿色改造的项目，项目实施前应当进行建筑节能核定；项目完工后，应当进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和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热）和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使用取得标识的绿色建材，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新建建筑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第三十一条 新建建筑应当推进土地节约利

用,按照开发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开发地下空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材发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绿色建筑规划确定一定比例的建筑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绿色建筑技术推广、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墙体材料改革、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以及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

第三十五条 绿色建筑发展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实行财政、信贷支持等扶持政策;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新建全装修成品住房的,适度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

(三)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既有建筑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用于建筑的绿色改造;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在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中相应加分;

(五)核算建筑能耗时,建筑利用可再生能源量可以抵扣建筑能耗量。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研究编制绿色建筑标准,开发具有高原地区特色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研究开发成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等政策。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强化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域技术创新,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鼓励商品住房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推行一次装修到位或者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第三十八条 鼓励城市新区建设、小城镇建设、大型住宅区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三十九条 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产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体系。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既有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第四十条 鼓励农村牧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应用建筑外围护结构保温、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和建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要求附具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

(二)委托项目设计时未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要求设计单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的;

(三)未进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测

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

(四) 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或者未将该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

(五) 未能保证计量传输系统正常运行的；

(六) 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的；

(七) 未使用绿色建材和节水设施的；

(八) 未安装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设备的。

第四十三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专篇的；

(二) 未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设计内容的；

(三) 未按规定同步设计可再生能源、节水设施或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

第四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设施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和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既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以及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能源供应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建筑能耗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二)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三)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是指以节约能源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使用功能等为目标，对既有建筑进行维护、更新、加固等活动。

(四) 建筑工业化，是指采用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式施工和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来建造和管理建筑，将建筑的建造和管理全过程联结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

(五) 装配式建筑，是指用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从结构形式来说，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都可以称为装配式建筑，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 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能效标识，是指依据能效测评结果，对建筑能耗相关信息向社会或产权所有人明示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7〕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委省政府批准，授予王玉寿研究员，为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日本仙台大学，为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高海拔高水压特长关角隧道修建技术”等5项成果，为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新型轻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及产业化”等10项成果，为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菊芋新品种选育及综合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等15项成果，为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

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人员和组织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按照“四个转变”新思路，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形成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2016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5 项)

1. 高海拔高水压特长关角隧道修建技术

完成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青藏铁路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马 栋 谭忠盛 刘海荣
李国良 赵 勇
孙胜臣 陈永辉 陈绍华
钱富林 万 飞

2. 藏羊高效养殖综合配套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
青海省畜牧总站
海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海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黄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 侯生珍 王志有 杨生龙
拉 环 李淑娟
袁桂英 周玉青 陈有文
晁生玉 索南才让

3. 柴达木盆地英西地区勘探突破与配套技术

完成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 付锁堂 高 荐 李战明
杨少勇 薛建勤
汪立群 李余成 郭子义
张审琴 唐士跃

4. 大规模水光互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理工大学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主要完成人: 谢小平 魏显贵 庞秀岚
王兴玉 顾 斌
马金忠 黄 强 奚 瑜
吴亚星 龚传利

5.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陈继涛 周恒辉 杨新河
成富圈 黄世霖
杨 槐 张淑萍 雷 敏
赵丰刚 任献举

陈建兵 徐安花
韩常领 盛 煜 朱东鹏

二等奖 (10 项)

1. 新型轻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金培鹏 王金辉 朱云鹏
唐彬彬 刘伟朝
庞全世 唐世艳 李广伍

2. 青海省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及生态资产评估研究

完成单位: 国家林业局生态监测评估中心

青海省林业厅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北京林业大学

主要完成人: 唐小平 黄桂林 徐 明
党晓勇 侯 盟
高静宇 崔雪晴 李仁强

3. 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建设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 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 汪双杰 房建宏 纳启财

4. 中国鼠疫菌现代分型系统的建立及鼠疫防控技术的应用

完成单位: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 代瑞霞 魏柏青 杨晓艳
王 虎 熊浩明

祁美英 李存香 辛有全

5. 牦牛藏羊特色肉品资源的加工利用与创新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学院 (青海省畜牧兽医学院)

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青海刚察草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靳义超 邵 磊 闫忠心
赵 静 李升升

薛晓蓉 韩子文 李红贞

6. 西部桥梁隧道耐久性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完成单位: 长安大学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主要完成人: 陈拴发 陈华鑫 关博文
邢明亮 何 锐

田耀刚 王 玲 徐安花

7. 青海省黄南、果洛、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资源配置

完成单位: 青海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主要完成人: 段水强 孙永寿 刘小园
李其江 刘 毅

侯希斌 刘希胜 李 燕

赵孟良 黄振华

8. 利用 BBR 工艺芽孢杆菌处理生活及工业废水

2. 早熟高产小粒蚕豆新品种青海 13 号选育及配套技术集成应用

完成单位: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 柴伟贺 王伟伟 梅 华
白玉娟 张世伟
刘文武 翟英宏 纳守军

青海鑫农科技有限公司
互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完成人: 刘玉皎 侯万伟 郭兴莲
李 萍 马俊义
韩生录 王 生

9. 万吨级吸附法生产碳酸锂产业化示范工程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寿菊属雪域系列新品种在高寒地区园林生态建设中的应用

主要完成人: 张生顺 王文海 朱红卫
邢 红 张成胜
张占伟 杨建育 马汉晓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 (青海省园林植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主要完成人: 唐道城 唐 楠 巨秀婷
侯志强

10. 青海省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完成单位: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
青海大学
青海友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包虫病动物源头防控技术研究及示范
完成单位: 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 蔡金山 赵全邦 沈艳丽
王云平 李 静
胡广卫 马睿麟

主要完成人: 胡永强 胡月明 叶 云
罗永康 牛青松
赵之重 李廷鹃 邓西金

5. 12 微米及以下超薄电解铜箔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永贞 尹卫华 王武军
殷 勇 阿 力
邹迪华 谢长江

三等奖 (15 项)

1. 菊芋新品种选育及综合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寰龙特种糖业有限公司

6. 高原缺氧环境下氧化应激与高血压病的相关性分析及干预

完成单位: 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 常 荣 周白丽 刘彦民
刘国勇 苏晓灵

主要完成人: 李 莉 钟启文 李 屹
王丽慧 孙雪梅

魏晓娟 白玉婷

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7. 青海高原五龙沟金矿采选冶技术集成与开发

主要完成人: 贾锁刚 郭子义 林海
王国庆 万有余
熊廷松 纪淑玲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启元 明平田 吕志云
朱昌河 马学旺 张晓洲
刘涛

8. 二氯二氢硅歧化法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王体虎 肖建忠 尹东林
郑连基 蔡延国
赵明举 董海涛

9. 硫化氢对大鼠肝星状细胞氧化应激影响分子机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 樊海宁 王海久 周瀛
任利 任宾
阳丹才让 侯立朝

10. 青海农牧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 安娟 李红霞 盛万兴
刘庆彪 苟晓侃
黄存强 寇凌峰

11. 柴达木盆地低渗储层有效改造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12. 腹腔镜联合胆道镜治疗高原肝包虫胆漏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 秦伟 党宝宝 李晓峰
杨生虎 韩云
董晋 耿兴隆

13. 细粒棘球绦虫 EG95 重组疫苗和重组诊断抗原及 cDNA 文库建立的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 韩秀敏 蔡其刚 张雪飞
王永顺 王威
蔡辉霞 张强

14. 青海省鱼卡煤田聚煤规律与构造控煤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煤炭地质勘查院

青海煤炭地质局
成都理工大学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 田景春 杨颖 陈磊
张翔 张占贤
赵金成 赵平

15. 青海省页岩气资源潜力评价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 徐永锋 陈建洲 巩志远
宋维刚 安生婷
王琪玮 刘立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转变”治青理政新思路，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主线，深入推进“东部沙棘、西部枸杞、南部藏茶、河湟杂果”的林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有机枸杞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推动品牌战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有机枸杞产业，努力把我省建成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种植、精深加工和出口基地。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柴达木、共和盆地建成人工枸杞基地70万亩，其中，标准化有机枸杞基地30万亩、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万亩。有机枸杞干果年产量达到15万吨以上，干果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三) 加快基地建设。严格水、土壤等有机枸杞种植条件，集中连片建设有机枸杞基地。对已建成的枸杞基地，严格按照有机枸杞基地建设标准进行提质改造。积极推进柴达木枸杞产业集

群建设，依托都兰县诺木洪枸杞产业园区、德令哈市绿色生物产业园区、共和县枸杞产业园区和格尔木“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产业效益，引领和推动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在海西地区创建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在德令哈市、都兰县建立有机枸杞种苗基地。落实枸杞基地水、电、路、防护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四) 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有机枸杞标准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有机枸杞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有机枸杞种植基地建设技术规范》(DB63/T1420—2015)和《有机枸杞栽培技术规范》(DB63/T1424—2015)，制定有机枸杞基地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有机枸杞育苗、种植、有害生物防控、经营管理、采摘、储存、加工、检测等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有机枸杞生产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体系。大力推广普及枸杞无公害、有机化、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建立种植经营管理档案制度，强化有机化肥等投入品的统一经营、科学使用，确保枸杞有机产品标准。建立完善“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积极构建研发、转化、示范、推广等经营方式，全面推广有机枸杞标准体系和枸杞多

糖产业加工标准体系，促进有机枸杞产业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枸杞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野生枸杞资源保护力度，建立枸杞种质资源库。加快推广引进有机枸杞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依托青海大学、省农林科学院、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技术合作，破解制约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深入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培养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有机枸杞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和生产管理人才队伍。探索建立首席专家制、包乡包村责任制、技术服务承诺制，开展系统技术培训，推广普及有机栽培管理技术。探索开展有偿服务，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和农户中的“土专家”，组建县、乡级枸杞产业技术服务指导小组，提供产前培训、产中指导、产后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六）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有机枸杞品牌建设标准体系，着力打造“生态有机、高原绿色、健康养生”为特色的“青海生态枸杞”品牌。开展有机枸杞产地认证工作，完成“青海有机枸杞”“青海原产地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青海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注册等工作。全力做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省20家试点企业枸杞有机认证试点工作。依托青海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级高原特色农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大学等检测机构，组建青海省有机枸杞检验检测中心，提升有机枸杞检测机构能力和水平，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检测结果认可发布，提升有机枸杞质量档次和社会声誉。（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七）培育经营主体。加大有机枸杞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大做强有机枸杞龙头企业，提高竞争力。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强实力，发挥规模效益，推动有机枸杞产业加快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在有机枸杞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打造新品牌，着力推进以干果销售为主向精深加工转变，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造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等社会团体制定和完善有机枸杞企业标准体系，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健全有机枸杞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评定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建立有机枸杞企业诚信体系和行业协会自律体系，落实黑名单退出制度。（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八）促进市场建设。推进青海省枸杞国际交易平台建设，建立西宁市、德令哈市、格尔木

市、都兰县有机枸杞产品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快营销网络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外重点城市、重点区域设立“青海有机枸杞”展销窗口。指导出口枸杞企业入驻国家“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对口帮扶、科技援青机制，鼓励跨省建立有机枸杞销售电商平台，构建有机枸杞品牌销售网络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有机枸杞送检、公示、市场准入制度，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从事批发、零售、运销的企业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信用评价。强化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压价收购、恶意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有机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林业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推进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谋划有机枸杞产业发展，通报情况，协调工作，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列入海西州、海南州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省林业厅负责年底前编制完成有机枸杞产业发展规划，海西州政府负责编制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诺木洪枸杞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南州政府负责编制共和县枸杞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整合现有的各类枸杞产业协会，组建“青海省有机枸杞产业发展联盟”。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协作，密切配合，统一协调，抓好落实。（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海

西州、海南州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十）落实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支农资金，优化资金配置，支持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建立财政投资、银行信贷、企业筹资、个人入股等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全面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集体组织、产业协会以及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有机枸杞基地规模化发展。对列入青海省农机具补贴名录范围内的枸杞产业机械设备给予补贴。逐步扩大枸杞保险覆盖率。推进枸杞林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扶贫开发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十一）加大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青海有机枸杞产品的地域优势、资源优势、品质优势，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北京、上海等专业营销窗口和“青洽会”“清洽展”“环湖赛”等省内外大型展会平台，加大有机枸杞产业宣传推介力度。加快推进农牧业“走出去”战略，促进有机枸杞对外合作交流。（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逐年加大民生投入，加快实施民生工程，全省每年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的财政支出达到75%以上，推动出台了一系列基本民生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灾害救助、高龄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优抚保障等救助保障政策，连年提高救助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仍然存在各类保障政策衔接不够紧密、救助政策不完善、基层服务保障力量薄弱等问题。保障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是社会公平的重要标志，是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方向、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着力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百日攻坚”行动，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扎实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民生活保障工作。认真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下达给受灾群众的各类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要确保及时发放到位。深入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适度扩大政策性农房保险覆盖面和补贴标准，对2016年因遭

受地震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2017年要全面完成倒损民房恢复建设和入住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加强改革创新，持续加大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积极开展农村牧区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专项救助，充分发挥低保制度兜底脱贫和医疗救助扶持脱贫作用，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因病致贫返贫。加快建立城市困难群众解困措施、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取暖补贴制度，适时调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高龄补贴、抚恤优待和城市低保家庭取暖补助标准。认真落实《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政〔2016〕91号），及时将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困境儿童纳入特困救助供养保障范围，切实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比例，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合理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确保救助对象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三、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保障稳定增长

各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优先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加大财政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政府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投入只增不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

算，适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办发〔2017〕15号《通知》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健全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认真落实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扎实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和建国前老党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加强低保和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类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公开，努力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四、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坚守安全生产这条“红线”，突出重点领域和要害部位，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重点加强服务对象密集的各级公共服务机构和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严格安全管理责任追究，严密防范火灾、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健康有序运营，切实保障供养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要精心做好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中供养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和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帮扶、

心理疏导、精神抚慰、能力提升等方面专业服务，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切实强化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部门配合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等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衔接和工作衔接，统筹做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城乡低保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及促进就业、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协调工作，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各县（市、区、行委）要迅速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改、财政、卫计、人社、教育、住建、扶贫、残联等部门参加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城乡低保对象、受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和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贫困残疾人

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认真落实《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青政办〔2016〕33号），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动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把民政工作列为乡镇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形成适合本地特点、加强乡镇民政工作的路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打通落实困难群众保障政策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